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府授研綜字第099100018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08日府授研綜字第1060272493號函修正，
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研綜字第109027644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府授研綜字第1120078591號函修正，
並溯自111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府授研綜字第1140053529號函修正，並
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有效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先期作業係指各機關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施政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前項重要施政計畫之類別及經費規模如下：

（一）新興計畫：

1、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2、年度計畫：年度所需經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延續性計畫：年度經費需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前項所定經費額度為各該計畫所需經費總額，其數額應覈實計算；應屬整體合計者，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算。

三、各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

四、各機關辦理新興重要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編列性別預算及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

前項計畫屬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者，並應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公布於本府官方網站。

五、各機關提報重要施政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源起：

1、依據。

2、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

3、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二) 計畫目標。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主要工作項目。

2、分期（年）執行策略。

3、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期程。

2、所需資源說明。

3、經費來源。

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

5、過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七) 附則：

1、新興重要施政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活動類計畫應檢附市場調查分析報告。

(2) 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應檢附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3)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延續性重要施政計畫應檢附過去至少二年之執行檢討報告。

六、先期作業審查會議由本府府一層長官擔任召集人，並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進行審議。涉及重大工程案件時，得先召開初審會議，並由相關機關列席協助審議，審查流程如附件。

前項會議除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外，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會同審議或進行實地查證。

第一項重大工程案件係指新興重要施政計畫經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延續性重要施政計畫年度增加經費需求達原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七、各機關提出之重要施政計畫內容涉及下列性質者，得請相關專業機

關協助審議或提供初評意見：

(一) 資訊：由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協助審議。

(二) 車輛：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審議。

(三) 本府所屬各區公所：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審議。

(四)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由其上級機關初評，並提供初評意見。

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經簽報市長核定後，移交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作為年度預算審查小組之參據，並辦理概算編列事宜。

附件：臺中市重大工程案件初審會議審查流程圖

